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和医疗，证券代码：839550，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和医疗”）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风险事项，现主办券商提示风险如下：

一、中和医疗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直至《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后申请恢复转让。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提示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和 2019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布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目前公司尚未完成《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二、公司新增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于官网公布（2019）京 0106 执 748 号《执行裁定书》，落款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主要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朱飞兵与被执行人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京丰劳人仲字

[2018]第 3960 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调解书确定：一、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一次性，支付朱飞兵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差旅费、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资、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工资、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工资共计十万二千四百二十六元二角九分。权利人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被执行人给付案款 102426.29 元，本院已依法受理。

经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目前不具备执行条件，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2019）京 0106 执 748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保留申请执行人的权利，被执行人应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待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时，申请执行人可随时持本裁定及相关证据申请恢复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三、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中和医疗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提醒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若中和医疗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含当日）

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